**附件1**

**地市推荐见义勇为弘扬正气奖获奖候选人审批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照 片 ( 2 寸 )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民族 |  | 文化 程度 |  | 因见义勇为伤 残(牺牲)情况 |  |
| 户籍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工作 单位 |  | 职 业 |  |
| 住址 |  |
| 主 要 事 迹 | (可另附纸) |
| 县(市、区) 公安部门意见 | 1.候选人有无治安处罚情况、犯罪记录等(可另附纸); 2.候选人户籍相关信息(可另附纸，提供户籍证明)。单位盖章 年 月 H |
| 县(市、区)征信部门意见 | 候选人征信情况(可另附纸，提供征信报告)单位(盖章) 年 月 H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县(市、区)、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| 候选人有无违规违纪情况(可另附纸)。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|
| 县(市、区) 政法委意见 | 1.是否受到县(市、区)级见义勇为奖励、道德模范评选等相关情况； 2.是否同意推荐申报省级见义勇为弘扬正气奖。推荐人签字：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|
| 市基金会意见 | 1.是否受到市级见义勇为奖励、道德模范评选等相关情况； 2.是否同意推荐申报省级见义勇为弘扬正气奖。推荐人签字：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|
| 市委政法委 意见 | 是否同意推荐申报省级见义勇为弘扬正气奖。推荐人签字：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|
| 省见义勇为基 金会审批意见 |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|

注：1.主要先进事迹栏填写不够，可另附纸；2.推荐对象由县(市、区) 平安建设工作机构征求户籍地县级公安机关意见；3.党员、公职人员需填写纪 检监察部门意见；4.此表可以复制。